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1、2016 年 12 月 7 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增资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对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围海文化”）进行增资。本次公司对围海文化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2、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围海文化为本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围海文化100%财产份额。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6001 室（集中办公）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36707

经营范围：文化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有限合伙人，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围海文化合伙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	98
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2
合计	500	100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目前围海文化尚未开展正式投资。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文化总资产 0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

4、增资前后合伙结构情况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	98	5990	99.83
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2	10	0.17
合计	500	100	6000	100

5、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6、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增强围海文化的资本实力，促进其更快发展，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后，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货币5,500万元对围海文化增资，使其出资额由5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